

# 广州租房通用版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\_\_\_\_\_ 承租人(乙方): \_\_\_\_\_  
证件编号: \_\_\_\_\_ 证件编号: \_\_\_\_\_  
联系地址: \_\_\_\_\_ 联系地址: 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##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(一)房屋坐落于\_\_\_\_\_市\_\_\_\_\_区(县)\_\_\_\_\_街道 办事 处(乡镇)\_\_\_\_\_, 建筑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。

(二)房屋权属状况:甲方持有(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 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),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:\_\_\_\_\_。

## 第二条 租赁期限

(一)房屋租赁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,共计\_\_\_\_\_年\_\_\_\_\_个月。甲方应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

条件交付给乙方。《房屋交割清单》(见附件

一)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。

(二)租赁期满或 合同解除 后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,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 乙方继续承租的,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(书面口头)续租要求,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

(一)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\_\_\_\_\_元(月季半年年),租金总计:\_\_\_\_\_人民币元整( : \_\_\_\_\_)。 支付方式:\_\_\_\_\_ (现金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),押\_\_\_\_\_付\_\_\_\_\_,各期租金支付日期:\_\_\_\_\_

\_\_\_\_\_ , \_\_\_\_\_。 (二)押金:\_\_\_\_\_人民币元整( : \_\_\_\_\_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.费用、租金,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,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, \_\_\_\_\_ 由甲方承担, \_\_\_\_\_ 由乙方承担:

- (1) 水费
- (2) 电费
- (3) 电话费
- (4) 电视收视费
- (5) 供暖费
- (6) 燃气费
- (7) 物业管理费
- (8) 房屋租赁税费
- (9) 卫生费
- (10) 上网费(1)
- 1) 车位费(1)
- 2) 室内设施维修费(1)
- 3) \_\_\_\_\_ 费用。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,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## 第五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

(一)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

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；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、的 法律法规 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。

(二)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：

1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\_\_\_\_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，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。

2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转 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，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

(一)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(三)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：

1、迟延交付房屋达日的；

2、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、健康的；

3、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；

4、其他约定。

(四)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1、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\_\_\_\_日的；

2、欠缴各项费用达\_\_\_\_\_元的；

3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；

4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；

5、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；

6、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；

7、擅自将房屋转租给

第三人的；

8、其他约定。

(五)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(一)甲方有

第八条

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\_\_\_\_\_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有

第八条

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\_\_\_\_\_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。

(二)租赁期内，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\_\_\_\_日通知对方，并按月租金的\_\_\_\_\_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。特殊情况如临时通知 拆迁 的双方都无需缴纳违约金。

(三)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，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，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，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 法院 起诉。

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(及附件)一式\_\_\_\_份,其中甲方执\_\_\_\_份,乙方执\_\_\_\_份。 本合同生效后,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 出租人(甲方)签章: 承租人(乙方)签章:  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